

摘要

面對新千禧年開展之際，保護全球環境的工作愈復緊要。過去三十年來，國際法對此問題之回應是制訂諸般條約、協定或者不具拘束力的國際文件，處理了一些特定的環境問題，例如海洋、大氣、臭氧層、氣候變遷與自然資源保育等等。儘管我們對這些議題並不陌生，遺憾的是，臺灣因其特殊的國際地位而通常被排除在這些環境協約之制訂以外。臺灣加入這些多邊環境協定（簡稱 MEAs）的主要障礙乃聯合國認定臺灣屬於所謂中國之一部份，因而無法參加一般要求會員資格須為國家之多邊環境協定。臺灣雖不具備 MEAs 之會員身分，並非意謂著其全然不受這些環境協定拘束。本文不在討論臺灣國際法律地位的一般法律問題，而是試圖為臺灣在關於環境事務之國際法律體系中定位。研析究竟哪些義務，不論源自條約法習慣法，仍加諸於我國，是相當重要的議題。末了，本文將檢視臺灣加入全球環境體系之前景，相信只要我們持續努力參與國際社會，臺灣目前的地位將能獲得改善。

關鍵詞：多邊環境協議、非政府組織、聯合國環境署、瀕臨絕種動植物貿易公約、維也納公約、越界污染、里約宣言、共同關切、氣候變化、世界貿易組織